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经核查，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鲁毅 沈先金 李翔

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